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 宏

周 华

江 波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